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数据中心存储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数据中心存储设备更新项目(二次),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数据中心存储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 2.2 招标编号: FDZX-HW-2024-0299
- 2.3 项目总预算:约170万元。
- 2.4 招标范围:高性能全闪存储1台、存储光纤交换机2台、数据迁移及存储整合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 2.5 交货安装期: 30 日历天。
 - 2.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企业要求:
- 3.1.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应为高性能全闪存储设备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制造商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一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存储供货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近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3.4 信誉要求: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在承担类似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经查询存在 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失 信行为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9: 30-11: 30、下午 14: 30-17: 00, 节假日除外)。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 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 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 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 4.2.2 潜在投标人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 4.2.3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和平台使用费。
 - 4.3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项目,平台服务费 400 元/项目,售后不退。项目

划分多标段的,仅收取1次费用。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18539937971; 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 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 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按 4.4 款提供的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 zzlh 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5.4 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u>2024</u>年 <u>12</u>月 <u>09</u>日 <u>09</u>时 <u>30</u>分 (北京时间)。
-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

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 CA 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拨打 4.4 款提供的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86 号

联系人: 董老师

电话: 0371-66787293

招标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 朱雅乐、杜创业、金子库

电话: 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监督单位: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 0371-8752508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